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選三字第106365008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電視意見發表會舉辦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事項。

依據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電視意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實況轉播方式辦理，舉辦時間、播出電視台頻道、錄影播出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時間：訂於106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並以現場實況轉播。
- 二、播出電視台頻道：名城有線電視台第33頻道。
- 三、錄影播出時段：錄製影帶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0月27日止每日下午18時起定時播出，播出時於最後一位意見代表發言結束為止。